



贵州木元隆招标有限公司

Muyuanlong Tender Advisory Services

采 购 文 件

项目名称：镇宁自治县公安局电子物证实验室设备器材采购
采购编号：GZMYL-22CJ2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货物
采购单位：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
详细地址：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干河村
联系人：夏金祥 联系电话：13985305272
代理机构：贵州木元隆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安顺市西秀区骆宝山住宅区1单元8楼
联系人：陶隽 联系电话：0851-33601877

编制单位：贵州木元隆招标有限公司、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

编制时间：2022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3
一、投标须知	5
二、响应文件说明	12
三、评审工作程序	13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贵州木元隆招标有限公司受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对“镇宁自治县公安局电子物证实验室设备器材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磋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单位：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

采购编号：GZMYL-22CJ21

项目预算：960000.00 元

最高限价：930000.00 元

二、投标人资质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开标现场资格审查资料：

①持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②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投标的，提交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

③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 2022 年 5 月至今任一月的财务报表（距开标前三个月内成立的公司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提供 2022 年 5 月至今任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一份（依法纳税凭证或由企业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距开标前三个月内成立的新公司或零申报的企业提供申报材料）；

⑤提供 2022 年 5 月至今任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一份（距开标前三个月内成立的新公司提供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证明材料）；

⑥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承诺书；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现场提供以上材料①—⑥项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进行现场资格审查，资料不齐或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现场踏勘：投标人在开标前自行到项目实施地点踏勘，费用自理。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

1、保证金金额：9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2022 年 8 月 29 日 00 时 00 分 到 2022 年 10 月 21 日 16 时 00 分

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保证金不接受现金交纳，单位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入。

4、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账号：0333001400000001

5、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1) 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工程类别项目的保证金以现金方式缴纳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2)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人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



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9〕12号)及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20〕33号)要求,对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现场进行真伪验证。

(3) 在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的,须通过系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手动上传至系统(操作指导: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联系电话:0853-33343719),未上传的,系统将自动识别投标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同时凭证原件在开标现场递交至招标人、监督人处进行审查核验。(提交的凭证原件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

五、获取招标文件信息:

-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2年8月29日 00时00分00秒到 2022年9月5日 23时59分00秒
- (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anshun.gov.cn>)获取
-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anshun.gov.cn>)获取
- (4) 招标文件售价:0元

六、磋商时间、地点:

- 1、磋商时间:北京时间 2022年10月24日 14时00分
- 2、磋商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3、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投标地点、或密封和标注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作无效标处理。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七、采购人名称: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

联系地址: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干河村

项目联系人:夏金祥

联系电话:13985305272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九、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贵州木元隆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顺市西秀区驼宝山住宅区1单元8楼

项目联系人:陶隽

联系电话:15908533005

邮箱:GZMYLZB@163.com

十、公布媒体:贵州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投标,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第二章磋商须知

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镇宁自治县公安局电子物证实验室设备器材采购
2	采购编号	GZMYL-22CJ21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项目内容及要求	手机取证塔、电子数据恢复系统、电子数据现场勘查箱、视频取证及恢复设备等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文件制定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编制，采购人最终确认
8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0	标前答疑会	无
11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须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供，逾期不再受理。
12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北京时间 2022 年 10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安顺市西秀区武当山路与北二环交叉处东南角）
14	磋商时间和地点	北京时间 2022 年 10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15	投标保证金	详见第一章第四点
16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60 天
17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8	成交通知书	在成交公示期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未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因成交人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19	成交服务费	贵州木元隆招标有限公司向成交人收取成交服务费 1.5 万元，由成交单位打入以下指定账户。 用户名称：贵州木元隆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国际佳缘支行 帐 号：5205 0110 2142 0000 0163
20	履约保证金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向采购方交纳成交总金 2% 的履约保证金；若因质量问题产生的损失，采购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意见确定是否收取）
21	评审专家组成	贵州省综合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名评审专家及采购方代表共同组成磋商小组。
22	合同签订	成交人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 15 天内与采购方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签订



		合同当天须送至代理机构备案。
23	履约验收	<p>验收：采购人和成交人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签字盖章确认，验收意见作为履约验收存档。验收报告出具当天须送至代理机构备案。</p> <p>支付款项：采购人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人支付款项。</p>
24	采购人内部负责受理投诉的机构	<p>名称：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警保室</p> <p>联系人：陈书何</p> <p>电话：0851-36222358</p> <p>电子邮箱：965818232@qq.com</p> <p>地址：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干河村</p>
25	解释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贵州木元隆招标有限公司



一、投标须知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货物。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见磋商公告。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招标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无条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并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采购编号”系指本次采购对应唯一编号，即：GZMYL-22CJ21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合格的；

3.2 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报名成功、按规定成功缴纳（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3.3 不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的投标人，均不得参与本采购项目。

3.4 开标现场联网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5 交易中心 CA 注册、报名并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递交的，现场递交真伪验证；在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的，开标现场递交原件审查核验，原件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中小企业免除缴纳的，开标现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4. 投标人资格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的，将被列入供应商禁入名单库，对参与本采购项目的资格进行准入限制。

4.1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如实提供合格投标人资格材料的；

4.2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证书、虚假数据的；

4.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4 中标后不能按采购文件或响应承诺履行合同的；

4.5 在与招标人项目合作过程中，有重大合同违约、泄露招标人秘密或技术秘密等事件的。

5. 磋商代表

5.1 磋商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代表本人。

6. 投标费用

6.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成交服务费、税费及其他费用。

6.3 贵州木元隆招标有限公司按有关规定收取成交服务费，由最终成交单位支付。

7. 语言及计量



- 7.1 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7.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8. 知识产权

- 8.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8.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8.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8.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而导致发生影响投标得分、或投标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0. 政策鼓励

10.1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为中小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为小微企业。

（3）采购人与中小微企业签订合同时，可结合企业诚信评价记录和历史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情况，缩短付款期限或预付一定比例资金给予对中小微企业扶持。（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4）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A.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采购项目包含多个标的物，均应为中小企业制造。提供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本扶持政策。

A. 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B. 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符合以上条件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否则不予价格扣除：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情况，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行业类型。

（5）评审价格扣除标准

A. 货物及服务项目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内有小微企业组成的，协议内容合同份额占比 30%以上的，联合体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工程项目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内有小微企业组成的，协议内容合同份额占比 30%以上的，联合体报价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如有有争议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企业认定由企业自行进行认定，并对认定真实性负责。成交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成交人须到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对其进行认定确认，采购方或监管部门发现投标人虚假认定、骗取成交的，采购方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

10.2 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详见评分细则）。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10.3 财政部文件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制造的产品，给予投标最终报价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相关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10.4 节能环保产品

（1）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清单中产品按照财库【2019】19 号执行。

（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按照财库【2019】18 号执行。

注：须提供其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0.5 本省企业生产的产品，在满足采购方采购需求及不违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同等条件优先采购本省产品，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

10.6 同等条件下属于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货物优先采购。绿色建材供应商在供货时应提供包含相关指标的第三方检测或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证明性文件。

11. 投标限制

1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2 投标资格不得转让。

12. 保证金的办理事宜：



12.1 投标保证金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2 投标人按以下要求向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

(1) 保证金金额：9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2022 年 8 月 29 日 00 时 00 分 到 2022 年 10 月 21 日 16 时 00 分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保证金不接受现金交纳，单位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入。

(4)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账号：0333001400000001

12.3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1) 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工程类别项目的保证金以现金方式缴纳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2)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人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9〕12 号）及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0〕33 号）要求，对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现场进行真伪验证。

(3) 在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的，须通过系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手动上传至系统（操作指导：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联系电话：0853-33343719），未上传的，系统将自动识别投标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同时凭证原件在开标现场递交至招标人、监督人处进行审查核验。（提交的凭证原件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

(4) 按照《安顺市财政局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安市财采〔2021〕21 号）的规定，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减免相关费用的依据，免除中小企业投标保证金，中小企业免除保证金可在投标报名时系统内选择并免除保证金缴纳。供应商对自己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2.4 保证金退还时间：中介机构提交退款申请的，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办结。中介机构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退款申请的，采购人委托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主动退款方式办理。

12.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成交单位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签发的成交通知书之日起至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单位缴纳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没有及时签订合同或未履行约定内容，采购人有权动用履约保证金请第三方进行维护，所需费用相应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13.2 履约保证金额度：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方缴纳成交总金额的 2%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采购方无息退还。若提供的产品出现和招标要求不一致或违反国家相关规定的，对其提出换货或整改的通知，退还二次仍不能达到采购方要求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意见确定是否收取）
- 13.3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实施履约完毕后，凭项目验收单，采购单位予以无息退还。
- 13.4 为加大对异常低价投标的风险防范和惩罚力度，对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可在合同中约定增加履约保证金数额，但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10%，履约过程中一旦成交供应商出现弃标等违约行为，采购人可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上缴国库，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该供应商列入政府采购失信黑名单，禁止其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3.5 根据《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省财政厅关于公布贵州省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的通知》黔经信法规[2017]15 号文件、《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安市财采〔2021〕21 号)要求，对诚信记录好的企业及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或自主创新产品的投标人，采购人可选择收取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包括投标人资质、人员资格、公司业绩等。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相关部门对成交人的资质资格核实，核实内容包括所有资质证书、合同业绩上所显示的内容；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的内容超出采购文件范围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5. 成交服务费

由按磋商须知附表要求缴纳。

16. 质疑和投诉

- 16.1 针对采购文件条款提出质疑的，须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供，逾期不再受理。
- 16.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支持交易中心业务系统在线提交质疑投诉，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 标前质疑：

投标人（供应商）可通过系统提出质疑。投标人在（如图）左边菜单【网上提问】发起，提问是匿名的，由代理机构负责受理。



(2) 网上投诉: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可在自任意时段发起投诉。如下图在左边菜单【投诉功能】提交投诉后，由行业主管部门在交易中心监督系统中受理。



16.3 质疑投标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16.4 质疑、投诉必须严格遵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方法》执行。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 (1) 未报名、未缴纳报名费且未成功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4)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5)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 (6)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7)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 (8)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 (9)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投标人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 (10)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 (11)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6.6 质疑答复时间

招标人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16.7 投诉的情形及方式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答疑回复不满意的，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以下财政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单位：镇宁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投诉电话：0851-36220019

联系人：吴科长

投标人的质疑和投诉有歪曲事实或采用不正当手段恶意质疑和投诉的，招标人或采购监管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罚，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记录名单。



二 响应文件说明

17.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7.1 磋商函
- 17.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授权代表的提供）
- 17.3 报价表
- 17.4 技术响应及偏离表
- 17.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7.6 投标人基本介绍、人员配备情况介绍
- 17.7 技术及服务方案
- 17.8 类似业绩（后附合同复印件）
- 17.9 企业资质证明资料（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一章）
- 17.10 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 17.11 信用承诺函
- 17.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13 节能产品声明函
- 17.14 环保标志产品声明函
- 17.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7.16 投标人认为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18.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8.1 响应文件按 17 点顺序组成，装订成册；
- 18.2 投标单位递交的响应文件按四个信封完整密封，并加盖投标单位单位公章：①响应文件正本一份；②响应文件副本三份；③报价表一份；④响应文件（盖章签字后扫描生成 PDF）电子 U 盘一个。所有外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在 2022 年 10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内外封面右上方标注“正本”/“副本”/“报价表”/“响应文件电子 U 盘”。响应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全权代表签字。
- 18.3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2）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1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19.1 投标人可在开标前自行到项目实施地点进行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 19.2 无答疑会。

20. 投标有效期：60 天



三 评审工作程序

21. 磋商程序

- 21.1 投标人全权代表向磋商小组递交响应文件并签到
- 21.2 监督小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现场审查（审查内容详见第一章第四点要求）
- 21.3 按签到顺序确定谈判序号
- 21.4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
 - (1) 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 (2) 在采购文件及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将不进入最终报价及综合评分环节。递交响应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磋商，重新组织采购。
- 21.5 磋商开始，与投标人磋商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投标人按照签到序号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报价、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除文件要求以外的，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所有投标人相同的机会。
- 21.6 投标人报价
 - (1)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应当对磋商的承诺以书面形式并签字确认。
 - (2) 有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3) 推荐成交供应商。
 - (4)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合同，合同送招标代理机构及财政监管部门备案。

22. 磋商内容

项目技术及服务的内容、价格、服务方案、其他条件等内容。

23. 实质性条款及可变动条款

- 23.1 实质性条款（采购文件第三章）
 - (1) 采购内容第二条
 - (2) 付款方式
 - (3) 交付时间
 - (4) 服务要求
- 23.2 可变动条款（承诺优于采购文件要求）
 - (1) 付款方式
 - (2) 质保期
 - (3) 服务承诺

24. 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

24.1 评审原则

- (1) 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指：（单项采购预算金额占总预算 60% 的主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



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4.2 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省、市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分 105 分）

评分项目	评审标准	总分	细则打分
报价部分	报价	30 分	报价得分=最低有效投标报价/有效投标人报价*30
技术部分	技术方案	40 分	技术参数响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一）采购内容及要求”第一点要求。 1、完全满足采购产品技术参数，得 40 分。 2、文件内非▲部分技术参数（规格）要求条款存在负偏离，一项扣 2 分；▲部分技术参数（规格）要求条款存在负偏离，一项扣 3 分。扣完 40 分为止。【▲部分需提供生产商盖章确认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否则视为负偏离。】
商务部分	企业实力	6 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证书（2 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45001”证书（2 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证书（2 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应急处理方案、人员配备方案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能否最大程度满足项目需求，进行综合评分：①方案全面合理 7-10 分；②方案较为全面 3-6 分；③方面一般或有漏项得 0-2 分。
	服务响应	4	接采购人电话通知 30 分钟赶到现场的得 4 分
	质保期	2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多得 2 分。
	类似业绩	8	投标人提供 2018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套完整有效业绩得 2 分，共 8 分。【包括：①合同；②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网页截图或中标（成交）通知书；③用户反馈意见。资料不清晰或不完整不计分。】
政策加分		5 分	1. 投标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有一项得 0.3 分，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2. 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贵州、青海，得 3 分。（投标主产品必须不低于本次采购项目预算的 50%才能确定为投标主产品。）



备注：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书或合同等证明材料，如果中标，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查看，虚假投标、伪造材料的，投标无效，列入本单位黑名单，不得参与本单位所有项目投标。

25. 磋商小组的组成：采购方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从贵州省综合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评审专家共同组成磋商小组。

26. 磋商评审纪律

- 26.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 26.2 在磋商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 26.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7. 无效报价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7.1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文件的；
- 27.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7.3 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 27.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7.5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27.6 未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7.7 响应文件内承诺函或声明函前后不一致的；
- 27.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8. 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磋商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28.1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符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 28.2 响应文件的大写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8.3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9. 成交通知

- 29.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也可传真的形式，但需要随以书面确认。
- 29.2 当成交供应商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对落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的解釋。
- 29.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 合同授予

- 30.1 按照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20〕33号）文件要求，采购人与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下发之日 30 天内必须签订采购合同，同时发送至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进行合同公示。
- 30.2 采购方有权要求成交人提供证照原件、相关认证原件、合同原件进行复核，发现原件与投标复印件不一致的，成交人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采购方有权取消合同且追求其责任。
- 30.3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30.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0.5 采购人与中小微企业签订合同时，可结合企业诚信评价记录和历史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情况，缩短付款期限或预付一定比例资金给予对中小微企业扶持。
- 30.6 采购人严格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项目资金，若无不可抗力因素情况下，应在履约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完毕。
- 30.7 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 30.8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60个日历天。
- 30.9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9.9 合同签订后当日，请成交人将合同交至代理机构备案，代理机构向监管部门汇报。

31. 支付款项

- 31.1 按照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20〕33号）文件要求，采购方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及时支付成交人款项。
- 31.2 请成交人在支付款项当日，将票据或凭证复印件交至代理机构备案，代理机构向监管部门汇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一、采购清单及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配置	数量	质保期
1	手机取证塔	1. 硬件要求 1) 高性能取证主机配置：CPU 不低于第九代 I9；内存不低于 64GB；系统盘不低于 1.92TB 企业级 SSD 硬盘，存储盘不低于 12TB 企业级 HDD 硬盘，显卡不低于 NVIDIA 8GB 显存；显示器不小于 34 英寸曲面屏。 2) 面板配置不少于 8 个 USB3.0 接口，可实现至少 8 路手机高速并行取证； 2. 功能要求 1) ▲支持不少于 8+N 路并行取证：取证主机支持多案件下 8 路手机 +N 路其他并行取证，其他取证方式包含支持 SIM 卡取证、银行卡取证、身份证取证、镜像取证、文件取证、拍照取证等。 2) ▲应支持并行展示：添加证据支持卡片模式，且手机取证端口与软件界面一一映射。 3) ▲应支持智能手机基本信息获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类数据项：基本信息、通讯录、通话记录、短信、系统日志、程序列表、媒体文件、日历、位置信息等。 4) ▲应支持 IOS 提权取证，相较于普通取证方式，支持备份密码绕过，支持获取较多的系统地理位置信息和系统自带邮箱信息，支持指定应用快速提取。▲突破 Android 手机权限限制，在取证过程中无需频繁点击授权提示。 5) ▲应支持对手机微信删除数据恢复，包括聊天文字、转账信息、连接信息等。▲支持用户可自定义编写 Python 脚本，实现对新 APP 数据的快速提取，并支持将提取结果合并到案件数据中。 6) ▲应支持手机即时通讯类应用程序的痕迹记录解析，包括 QQ、微信等通讯类软件的信息获取。支持获取的信息包含：帐号信息、好友信息、群组信息、群组成员信息、好友聊天记录信息、群聊天记录等。 7) ▲应支持微博数据的获取解析，获取的信息包含：微博帐号信息、微博好友信息、群组、群聊记录、博文信息、私信信息等。 8) ▲应支持浏览器上网日志的获取解析，获取的信息包括：书签、历史记录、搜索关键词、Cookie 等。▲支持手机邮件的获取解析。获取的信息包括：账号信息、收件箱、已发送、已删除等。 9) ▲应支持手机行程记录的获取解析，获取的信息包括：个人信息、搜索位置、搜索路线、收藏位置、收藏路线等。 10) ▲应支持手机电子商务数据的获取解析，例如京东支持的信息包括帐号信息、浏览记录、搜索记录等；支付宝支持的信息包括：帐号信息、好友群组、群成员、聊天消息等。 11) ▲应支持语音识别，可将语音文件自动识别成文字内容。 12) ▲应支持涉案分析，分析案件数据是否涉及黄赌毒等非法记录	1 台	硬件：1 年 软件：3 年



		<p>13) ▲应支持照片分析，快速识别并分类手机中所有照片，自动识别出所有相似的人脸并进行分组，支持检索输入照片的所有相似照片等。▲应支持维汉翻译，支持 QQ、微信、短信聊天记录中的维文翻译成中文。</p> <p>▲应支持群聊分析，基于语义分析快速去伪存真，对微信及 QQ 等群聊天记录，通过关键词、活跃度、发言时间等，进行分析。</p>		
2	电子数据恢复系统	<p>一、硬件要求</p> <p>1) CPU 不低于第六代 I7 处理器，内存不低于 32G DDR4，硬盘不低于 480GB 企业级 SSD+2TB HDD 硬盘；</p> <p>2) 配置不少于 2 个 SATA/SAS 源盘硬盘仓、1 个 SATA/SAS 目标盘硬盘仓，1 个 USB3.0 只读接口(应提供 USB 转 SATA 接口配件)，4 个 USB3.0 读写接口，3 个 USB2.0 读写接口，数据卡只读接口，三种 SIM 卡（标准 SIM 卡/Micro SIM 卡/Nano SIM 卡）读写接口,可通过转换卡支持 IDE 等接口只读。</p> <p>二、功能要求</p> <p>1) ▲应支持对海康、大华、360 行车记录仪、音视频记录仪的视频文件解析，以及对格式化或删除但未被覆盖的数据进行提取；</p> <p>2) 应支持由于在监控设备上进行了磁盘初始化而引起的监控视频数据丢失的恢复；</p> <p>3) 应支持警翼、中信安、华德安等主流的执法记录仪视频数据恢复及残留碎片帧提取；</p> <p>4) ▲应支持修复 AVI、MP4 格式的非视频帧数据损坏的视频文件；</p> <p>5) 应支持修复 OGG、MP3、WAV、ACC、AM、M4A 等格式的损坏音频；</p> <p>6) 支持 MYSQL5.0 及以上版本、SQL SERVER2005/2008/2012/2014/2016/2017 版本、SQLite3 版本、Access2003 版本的数据库恢复；</p> <p>7) 应支持删除记录，删除表，删除库、勒索病毒破坏、文件损坏等情况下的数据库恢复；</p> <p>8) 应支持通过自定义表结构的方式对磁盘、镜像等存储进行深度恢复；</p> <p>9) 应支持普通硬盘、分区、可移动介质(U 盘、移动硬盘、SD 卡)的数据恢复；</p> <p>10) ▲应支持 FAT32、NTFS、HFS+、Ext3/4、ReFS 格式存储文件，删除磁盘上的文件，被删除文件所在的存储区域未被再次写入数据，可对被删除文件进行恢复；</p> <p>11) 应支持 IOS/Android/MTK 等主流手机操作系统数据恢复；</p> <p>12) 应支持 Sqlite 数据库删除记录的恢复；</p> <p>13) ▲支持手机微信聊天记录删除数据恢复，包括发送者账号、接收账号、发送(接收)时间、聊天内容等；</p> <p>14) ▲应支持手机短信、通话记录、通讯录的删除数据恢复；</p> <p>▲应支持手机 QQ 和计算机 QQ 的删除数据恢复，包括:账号信息、好友帐号、好友昵称、聊天记录等信息；</p>	1 套	硬件：1 年 软件：3 年
3	电子数据现场勘查箱	<p>一、硬件要求</p> <p>1) 需配备物证袋、手机屏蔽袋、拆机套装等各种现场常用电子物证勘查辅助工具；</p> <p>2) 模块化设计，各模块可根据需要独立携带工作；</p>	1 台	1 年



		<p>3) 尺寸约为：不大于 570mm*416mm*282mm；</p> <p>4) 设备重量：不大于 17kg（包括设备）；</p> <p>二、功能要求</p> <p>1) 需接入设备后可一键完成勘查功能，支持各种 Windows 操作系统调查；</p> <p>2) 应支持绕过 Windows 系统启动密码，支持无痕登陆操作系统进行调查；</p> <p>3) 应支持内存自动获取；桌面打开窗口自动固定；计算机系统信息获取；计算机当前进程、使用端口、网络通讯信息、剪贴板等易失数据获取，外部设备使用记录获取；邮箱、浏览器、无线网络等已保存账号密码获取；Windows 登录密码获取；上网记录获取；开关机、最近打开文档、最近访问目录、最近运行程序等用户活动记录获取；本地邮件信息获取；自动保存密码的 QQ 聊天记录获取；</p> <p>4) 应支持最近使用文档自动导出；特定文件搜索与导出；</p> <p>5) 支持现场重现功能，可支持对指定时间段内的主动操作痕迹进行播放（顺序/倒序）；</p> <p>6) 应支持结果浏览功能，可支持对勘查结果进行快速浏览及过滤；</p> <p>7) 应支持无痕浏览功能，可支持在不留痕迹的情况下浏览目标计算机上的文件存储结构；</p> <p>8) 应需配备专用管理工具对设备进行管理，可提供勘查数据管理、上传，勘查策略定制，版本升级等功能；</p> <p>9) 应支持定制特定文件内容，包括文件名称、类型、时间、排除项等；</p> <p>应需配备 SATA 电子证据只读设备，SAS 电子证据只读设备、USB3.0 电子证据只读设备、FLASH 电子证据只读设备、PCIe M.2 电子证据只读设备、PCIe Apple 电子证据只读设备；</p>		
<p>4</p>	<p>视频取证及恢复设备</p>	<p>一、硬件要求</p> <p>1) 屏幕尺寸不小于 10.5 英寸；</p> <p>2) 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1920*1280；</p> <p>3) 硬盘不低于 128GB；</p> <p>4) 内存不低于 8GB；</p> <p>5) 要求配备勘查箱：包含但不限于硬盘只读锁、拷贝器、移动硬盘、4TB 台式机硬盘、台式机硬盘收纳盒、无线同屏分享器、双用螺丝刀套装、5 米卷尺、标签纸、国产红外测距仪、国产手持 GPS、强光手电、插线板、水性笔等；</p> <p>二、功能要求</p> <p>1) 应支持硬盘采集和网络采集两种采集方式；</p> <p>2) 应支持快速录入视频现勘地点、现场条件、现场保护情况、现场访问笔录的功能；</p> <p>3) 应支持视频恢复功能，对于监控设备中被人为删除的视频文件，可以恢复文件并实现采集；恢复功能支持碎片重组技术，恢复的文件并非碎片文件，而是与删除前文件大小一致的文件，且不会出现通道混杂现象；</p> <p>4) 可通过专用外设采集现场 3D 全景视频/图片；</p> <p>5) 应支持加载硬盘镜像，并下载镜像内监控视频文件的功能；</p> <p>6) 应支持采集监控点位信息时，可采集点位经纬度、监控设备照射</p>	<p>1 套</p>	<p>硬件：1 年 软件：3 年</p>



		<p>方向、监控设备性质、监控设备视频时间和北京时间的时差等信息；</p> <p>7)应支持将采集的监控点位和视频采集模块中采集的视频文件相关联的功能，刻画视频时空关系；</p> <p>8)应支持符合 GA/T1017-2013《视频现场分布图编制规范》要求的现场图绘制工具；</p> <p>9)应支持现场图绘制时，可设置监控设备照射方向、监控设备性质、监控设备视频时间和北京时间的时差等信息；</p> <p>10)应支持一键自动生成《视频现场勘验检查报告》、《提取视频物证登记表》、《视频物证清单》，并导出完整的视频现场勘验工作报告；</p> <p>11)应支持使用软件内置模块播放.insv 格式全景视频文件的功能，具备 360 度调整视频角度、放大缩小视频视角的功能，具备导出.jpg 格式场景截图的功能</p> <p>12)应支持通过数据线直连 3D 全景采集设备，具备使用软件内置模块在设备上预览实时全景画面、360 度调整实时画面角度的功能，同时具备实时调整设备画面亮度、饱和度、白平衡、ISO、快门速度和曝光模式的功能</p> <p>应支持人脸超分辨率重建功能，支持输入 BMP、JPEG、PNG 等格式的低分辨率人脸图片，支持自动定位和手动调整图片中眼睛位置实现人像对齐，提供 LCR/EIG/LINE/LLE 四种算法对人脸进行超分辨率重建，提供不少于四类的参数调节功能，最终生成轮廓和细节清晰的人像高分辨率图片，放大率根据输入图片像素不同可达 2-5 倍</p>		
5	屏幕录像软件	(录屏软件/录屏录像专家)	1 套	3 年
6	防磁防静电柜	<p>1、支持防磁、防潮、防静电；</p> <p>2、支持存放光盘、磁带、录影带、磁盘等；</p> <p>3、防磁柜：产品尺寸不低于（长×宽×高）500×700×1800mm；</p> <p>4、产品净重：约 128kg。</p>	2 个	1 年
7	电诈现勘取证设备	<p>硬件参数： 操作系统：Windows 10、内存：8G 、存储：固态硬盘 512G 、CPU：英特尔酷睿 i5 双核处理器、内置 WiFi、无线蓝牙模块</p> <p>设备参数： 专业设备由智能图像快采仪、可视化交互扩展屏和电子手写签名板组成。实现涉案电子证据一站式规范化、智能化、流程化的高效提取。</p> <p>智能图像采集：设备支持智能 OCR 识别，可快速录入人员证件信息以及采集固定涉案物证信息（事主手机、涉案相关票据与银行卡等信息）。同时支持智能识别红包、转账、二维码等信息。</p> <p>可视化交互：支持事主查看提取全过程，确认取证结果和电子数据现场提取笔录内容，实现取证过程透明化。</p> <p>电子签名：优化电子数据现场提取笔录的归档流程，实现电子数据现场提取笔录的一站式制作、签名与归档，提升办案效率。</p> <p>电子数据提取： APP 数据提取：（1）支持提取包括但不限于微信、QQ、TIM、陌陌、旺信、闲鱼、易信、邮箱、支付宝、财付通、银行转账、扫码转账</p>	1 套	1 年



		<p>等应用的相关涉案信息；(2) 支持快速提取包括不限于微信、QQ、TIM 等即时通讯 APP 内事主指定的与嫌疑人之间的全部通联记录。提取的数据内容包括：事主与嫌疑人的账号 ID、昵称、聊天记录、嫌疑人语音、聊天过程录屏、视频、图片、文件、红包、转账、网址、二维码；(3) 支持精准提取多账号及多会话的聊天记录内容；(4) 支持非接触式精准提取支付宝账单；</p> <p>涉诈 APP 检测分析：</p> <p>涉诈 APP 采集：支持通过拍照识别、连接手机截屏、本地导入等方式，获取 APP 的二维码链接、下载网址等来源信息；支持从手机直接获取 APP 安装包，同时支持以扫描二维码、输入下载网址从网络下载及从本地导入等方式获取 APP 安装包；支持从安装包中读取 APP 的名称、图标、包名、版本号等基本信息，以及 APP 的打包者、所有者、发布者、序列号、有效期、证书指纹、签名算法、签名版本等签名信息；</p> <p>涉诈 APP 静态分析检测模块：APP 打包信息：支持智能分析出 APP 的打包工具信息及 APP 在打包平台的身份 ID；APP 客服信息：支持智能分析出 APP 的客服系统信息及 APP 在客服平台的身份 ID；(3) APP 推送服务信息：支持智能分析出 APP 的推送服务信息及 APP 在推送平台的身份 ID</p> <p>涉诈 APP 动态分析检测模块：(1) 支持动态分析；(2) 实时网络数据包获取；(3) 网络访问记录；(4) 实时系统日志信息获取；(5) 应用行为记录；(6) APP 应用服务器信息；(7) APP 打包信息；(8) APP 客服信息；(9) APP 推送服务信息；(10) 测过程截屏；(11) 检测过程屏幕录像；</p>		
8	<p>电信诈骗采集设备</p>	<p>采集硬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集成化设计，小巧便携，外形美观，能够适配多种采集场景，外观规格大小 135mm*135mm*42mm。 2. 频率响应范围不小于 50Hz-15KHz，并支持 USB 接口供电。 3. 支持交谈模式采集。 4. 支持同步采集的语音通道数 16 个，能够实现高精度、高品质的录音 5. 具备高品质录音功能，同时实现说话人语音分离，可回听、回看 6. 采集语音格式：16kHz 采样率、16 位量化精度、wav 格式 7. 具有听音接口，支持同时采音和听音 8. 拾音距离：支持 0.8m 到 1.5m 的远场采集。 9. 支持面对面交谈场景下对拾音范围 90 度之外非目标人语音的抑制： 10. 支持实时调整语音增益功能：在 0 度方向、0.6m 距离，按照 60dB、70dB、80dB 的音量播放录制好的语音数据，其语音声压级均不小于 72dB， 11. 支持定向采集目标发言人语音实现问答双方角色分离： 12. 具有良好的隔离度，目标说话人语音在整条语音中占比超过 95%。 13. 拾音距离：支持 0.8m 到 1.5m 的远场采集。 14. 兼容多个版本的操作系统，如 Window XP、Window 7、Window 	1 套	1 年



		10 等。		
9	移动硬盘	不低于 2T	50 个	1 年
10	外置电池	容量不低于 8000MAh，电压不低于 12. 6V	2 个	1 年
11	台式电脑	T3650 I7-11700 /32G/1TSSD+2T/RTX3060-12G/460W/三年 /显示器 34 寸	2 台	
12	彩色打印机	应支持介质尺寸：A4，A5，B5，LTR，LGL，4"×6"，5"×7"，8"×10"，信封(DL，COM10)，正方形(5"×5")，卡片(91×55mm)，自定义(宽 55-215.9mm，长 89-676mm) 耗材类型：一体式墨盒，黑色墨水 GI-890BK(135ml)：6000 页，彩色墨水 GI-890C/M/Y(各 70ml)：7000 页 接口类型：高速 USB 操作面板：最低系统要求：Windows 10/8.1/7 SP1 其他打印性能：文档，ESAT/单面：约 8.8ipm，打印宽度：最大 203.2mm(8 英寸)，无边距打印最大 216mm(8.5 英寸)，无边距打印：上/下/右/左边距各 0mm（支持纸张尺寸：A4，LTR，4"×6"，5"×7"，8"×10"，正方形"5×5"，卡片），有边距打印：上边距 3mm，下边距 5mm，左/右边距各 3.4mm(LTR/LGL：左 6.4mm，右 6.3mm)，推荐打印区域：上边距 31.2mm，下边距 32.5mm	2 台	1 年
13	扫描仪、彩色打印复印机	打印功能 黑白打印速度不低于 16ppm 彩色打印速度不低于 16ppm 打印分辨率不低于 600×600dpi 首页打印时间不低于黑白 11.8 秒，彩色 13.7 秒 月打印负荷不低于大致 3 万页 复印功能 复印速度不低于黑白：16cpm，彩色：16cpm 复印分辨率不低于 600×600dpi 连续复印不低于 1-99 页 缩放范围不低于 25-400% 扫描功能 光学分辨率不低于 1200dpi 扫描尺寸：平板不低于 215.9×297mm（最大） 扫描格式：JPG，RAW(BMP)，PNG，TIFF，PDF	1 台	1 年

二、其他要求

1、成交人必须免费对设备进行调试、对采购单位使用人员进行培训，直至采购方能正常使用设备及系统。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全新产品，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货物必须是原装，开箱检验时应完好，无破损，产品表面无划伤、无碰撞伤，外观清洁，配置与装箱清单相符，有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保修卡及其它配套资料等。

3、在保修期内维修时免收一切费用。在保修期外，维修时免收人工费，如需更换配件，只收取配件的成本费，长期提供优惠的零部件。

4、签订合同前按采购方要求提供硬件设备的销售授权书或软件使用授权书。

5、售后服务承诺：



(1) 投标人必须提供一站式售后服务，即：所有售后服务均有投标人负责，采购人拒绝接受任何由采购人自行联系厂商售后的方案。投标人需要提供详细的产品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内容应涉及：维护机构、人员、地址、电话、维修方式、保修方式、培训计划、维保时间保证及优惠措施等。

(2) 售后服务: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响应。发生故障时，维修人员 30 分钟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3) 现场安装：工程技术人员在用户提出安装要求后，在一周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设备安装，所需工具器材，交通食宿厂家自理。

(二) 商务要求：

1.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 30 个日历日内交付验收并正常使用（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2. 交付地点：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用户指定地点）。

3.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详见采购清单质保期要求。

4. 检验及验收：

(1) 检验调试：工程技术人员现场安装的同时，对设备、软件进行检验调试，使设备各项技术指标达到要求。

(2) 货到后由采购人及供应商现场共同验收，所涉及的相关验收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如验收时成交货物达不到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不予支付货款；对采购人造成一定影响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供货期间，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的接受招标人的质量监督，提出的质量问题要及时整改，整改完毕后通知招标人检查验收，合格后书面报送招标人备案。

(3) 供应的实物要与招标文件要求相符，一经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所缴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对掺假企业或提供来源不清的进行该批次货款 200%的罚款，并解除合同，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 经过两次正式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成交人违约；同时成交人未调换合格产品之前，采购方不退还原成交人所供货物。

5. 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方缴纳成交总金额的 2%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采购方无息退还。若提供的产品出现和招标要求不一致或违反国家相关规定的，对其提出换货或整改的通知，退还二次仍不能达到采购方要求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意见确定是否收取）

6.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最终以成交后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 年 月 日项目(采购编号:)的磋商谈判结果, 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采购内容

(一) 项目所需货物

1.1 货物名称:

(二) 质量标准: 必须达到国家规定验收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00 元)人民币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内容的总价进行包干。如超出本次招标范围(货物增减)时, 以货物单价(投标文件报价一览表)为基准, 计实结算。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个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交付时间。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物有产权瑕疵的, 视为乙方违约, 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 除了支付违约金, 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 按项目整体质保期 年(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七、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此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额为 元, 履约保证金将在项目实施交付验收完毕自动转为质保金。成交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视为放弃成交,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成交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 投标人在实际实施过程中所提供的产品、相关参数、证明材料、承诺条款与投标文件不符, 存在欺骗行为的, 扣除履约保证金。

(2) 无法实施完毕或实施后经多次整改仍无法合格导致项目不能完成的, 扣除履约保证金。

八、供货安装期

签订合同后个____日历日内货到并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如有特殊要求, 按甲方要求执行。

九、货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货到并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的____%, 一年后无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 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9.2 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 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 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进行计算。



9.3 招标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同时，提供相关培训。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达到甲方现场。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费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1.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每个项目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等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2.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2.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组织专家验收，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和专家验收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2.4 验收时甲乙双方、相关单位及专家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____%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的每日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的每日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____%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3.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招、投标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磋商函

贵州木元隆招标有限公司：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采购编号、项目名称) 磋商的有关活动，为此：

1、我方已对采购文件条款充分了解，确认无异议。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4、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

5、提供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正本 ___ 份、副本 ___ 份、报价表 ___ 份、签字盖章后生成 PDF 格式的响应文件电子 U 盘一个；

6、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7、保证严格执行双方所签的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资料、情况和技术资料。

9、本报价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 60 日内有效。

10、我方严格遵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投标保证金缴纳程序。

11、若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12、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贵州木元隆招有限公司：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委托_____（公司职务：_____）为其代理人，参加贵单位于2022年 月 日组织的（采购编号：_____）采购活动，并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自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

（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理人情况（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详细通信地址：

- 说明：**
- 1、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2、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质保期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4						
5						
6						
...
投标总价（总计）：（大写）			（小写）			
交付时间：						
付款方式：						

注：1.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覆盖的点对其内容及单价进行完整、清晰、正确报价。

2. 报价中包含：包括清单所有货物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用、利润、税金、售后服务（或退换）的一切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采购方将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供应商应考虑该项目的各种风险因素，确定合理的磋商报价。因响应供应商在计算磋商报价过程中报价不合理或费用计算错误，采购人一律不予调整，由此产生的损失及后果自负。

供应商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技术响应及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提交)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技术及服务要求	响应承诺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2				
3				
4				
...
			(格子不够自行添加)	

填写说明:

投标人在本表中逐项完整填写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第(一)条所有条款,如投标技术条款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偏离但未在本表注明,可能导致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应当根据内容填报“技术响应及偏离表”。
-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 离	说 明
1				
2				
3				
4				
5				
6				
...
			(格子不够自行 添加)	

投标人在本表中逐项完整填写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第（二）条所有条款，如投标商务条款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偏离但未在本表注明，可能导致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投标人基本介绍、人员配备情况介绍

(投标人自拟格式)

供应商全称 (公章):

全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技术及服务方案

(投标人自拟格式)

供应商全称 (公章):

全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类似业绩

单位全称（公章）：

采购编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后附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九、企业资质证明资料

后附：

第一章：开标现场资格审查资料



十、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致：贵州木元隆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为贵公司代理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承诺，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在接到贵公司电话通知的两个工作日内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缴纳完毕后领取成交通知书。若未按时缴纳成交服务费且不领取成交通知书，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权利，并对不予退还我公司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我公司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信用承诺函

贵州木元隆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_____（投标单位名称）不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及其关联信息平台为准，信用信息截止时间以项目报名开始时间至开标时间为止；在投标报名贵公司招标项目时所提交的报名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愿接受如下处理：

- 1、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罚没我单位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 2、同意取消我单位的投标资格；
- 3、由此造成的不良影响或损失，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致：贵州木元隆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我公司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

1. 投标人对填写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如实填写。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3. 小微企业投标，使用的为小微制造商产品，制造商提供此声明函即可。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
5. 上述文件格式不允许修改，否则作为无效声明。



十三、节能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致：贵州木元隆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的财库（2019）19号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清单序号___，名称___，制造商为___，品牌为___，产品型号为：___，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为___，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附件：提供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的，须提供产品最新的节能认证，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方为有效。



十四、环保标志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致：贵州木元隆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的财库（2019）18号内《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清单序号____，名称____，制造商为____，品牌为____，产品型号为：____，环保标志认证证书号为____，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附件：提供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的，须提供产品最新的环保认证，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方为有效。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致：贵州木元隆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最终报价函

贵州木元隆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愿意以_____元承接镇宁自治县公安局电子物证实验室设备器材采购
(采购编号：GZMYL-22CJ21)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保证按采购文件要求履行项目内容。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最终报价函请盖好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投标供应商在磋商会现场填写，作为最终报价，不并入响应文件内。



客户至上
团结协作

专业争先
诚信发展

